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4年度聲再字第974號

03 聲 請 人 陳 嬿 真 ( 即 陳 張 錦 綢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04 陳 嬿 煌 ( 即 陳 張 錦 綢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05 陳 麗 玲 ( 即 陳 張 錦 綢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06 陳 金 泉 ( 即 陳 張 錦 綢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07 陳 如 潔 ( 即 陳 張 錦 綢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08 陳 穎 駿 ( 即 陳 金 惠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09 陳 穎 娟 ( 即 陳 金 惠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10 共 同

11 訴 訟 代 理 人 陳 水 聰 律 師

12 相 對 人 屏 東 縣 政 府

13 代 表 人 周 春 米

14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巷 道 爭 議 事 件 ， 聲 請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15 日 本 院 114 年 度 聲 再 字 第 839 號 裁 定 ， 聲 請 再 審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6 主 文

17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01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2 理 由

03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明定：「再審之訴自判  
04 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條第1項  
05 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06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  
07 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  
08 判決確定時起算。」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  
09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亦準用之。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  
10 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  
11 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所謂表明再審  
12 理由，必須指陳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  
13 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  
14 而未指摘該事由之具體情事者，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15 由，其聲請即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二、本件聲請人陳嬋真、陳嬋煌、陳麗玲、陳金泉、陳如潔（下  
17 稱陳嬋真等5人）與聲請人陳穎駿、陳穎娟（下稱陳穎駿等2  
18 人，並與陳嬋真等5人合稱聲請人）分別為已故陳張錦綢之  
19 子女與孫子女。陳張錦綢生前因巷道爭議事件，提起行政訴  
20 訟，經本院於民國100年11月24日以100年度判字第2055號判  
21 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  
22 訴及聲請再審，均分別經本院裁判駁回。嗣其復對本院103  
23 年度裁字第1519號裁定聲請再審，因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由  
24 陳金惠及陳嬋真等5人承受訴訟後，經本院以104年度裁字第  
25 1185號裁定駁回。陳金惠及陳嬋真等5人不服，對前開裁定  
26 聲請再審，經本院105年度裁字第1283號裁定駁回後，復對  
27 之聲請再審，因陳金惠及陳嬋真等5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由  
28 陳穎駿等2人承受訴訟後，經本院以107年度裁字第123號裁定  
29 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  
30 裁定駁回在案。現聲請人就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  
31 83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01 款、第12款及第13款所定事由，聲請再審。惟查，原判決業  
02 於100年11月24日確定，有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聲請人於1  
03 14年11月28日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  
04 之事由為本件再審聲請部分，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  
05 依前開規定，顯不合法。又聲請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  
06 第1項第12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無非係對前訴訟程序之實  
07 體事項再為爭執，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聲請再審逾5年，其  
08 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該款所定再  
09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據敘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其此  
10 部分再審聲請亦不合法。是依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應予  
11 駁回。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13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6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7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8 法官 梁 哲 璋

19 法官 李 君 豪

20 法官 林 淑 婷

21 法官 廖 建 彥

2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蕭 君 卉